

#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14]5号

## 经济管理学院鼓励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管理规定（修订）

为鼓励我院师生，尤其是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活动，增强科研积极性，提高学术水平，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力，经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我院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可按如下规定申请科研专项活动经费外出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

### 一、资助对象

经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40岁及以下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下职称）和研究生。

### 二、资助方式

1、资助对象原则上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并由申请者本人必须在会议上作报告。每篇论文原则上资助一名青年教师或研究生参会。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

2、资助的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原则上应为属于学院高水平全国性学术会议和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会议（另附目录）。

3、对于参加以上目录中未列出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申请（需在会议日期前两周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性质、入选论文竞争性、学科发展需要等标准讨论决定。并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一周内通知申请人。

4、资助对象参加国际学术性会议的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国内学术会议的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已获得国家级课题资助的青年教师额度减半。经费资助范围：签证费，会议注册费，会议旅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未超出额度的按实际发生额报销）。

5、每名申请者申请参会资助限每年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各一次（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留美经济学年会不计入限次）。

### 三、申请与审批相关程序

拟申请资助的青年教师或研究生须向学院科研秘书提交以下材料：

- (1) 《经济管理学院师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
- (2)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 (Final Call for Paper)
- (3) 会议邀请函或通知复印件
- (4) 会议议程
- (5) 拟报告论文全文

四、申请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必须在青年学术论坛上进行一次 20 分钟的汇报，研究生必须在卜凯论坛上进行汇报。

五、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和研究生应将会议的相关材料提交科研秘书，筛选有价值的材料复印，复印件留存学院资料室，供其他教师查阅。

六、本规定由学院办公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鼓励参会的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

附件 2：经济管理学院师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 1：

##### **经济管理学院鼓励参会的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

基于以往经验和学科特点，本办法鼓励参会的全国性高水平学术会议包括：

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留美经济学年会、中国农业经济学中青年年会、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年会

本办法鼓励参会的国际性高水平学术会议包括：

IAAE、AAEA、AEA

附件 2:

### 经济管理学院师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	教师 硕士生 博士生
参加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会议主办方和 会议性质简介	主办方:		
会务费 (元)			
入选论文名称			
入选论文主要 内容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学校计财处有关规定进行会务费用报销, 并就会议内容在青年学术论坛 (研究生在卜凯论坛) 上作一次二十分钟左右的 PPT 报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限学生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 (签字): 年 月 日</p>		
学科点长意见 (限学生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科点长 (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领导 (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 入选论文复印件; 2. 论文入选通知函; 3. 会议日程